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3 号

二零一零年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青岛 QINGDAO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3 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通知书 09024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 2008 年补缴企业所得税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 2008 年补缴企业所得税事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自查，调整了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的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对以往的施工项目收入、成本进行复

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 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2006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调整前有所增加。公司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528.67 万元，并缴纳了滞纳金 148.19 万元。

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认定公司补缴税款的行为属于因政策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有异而产生，不属于偷税行为，不予处罚，2009 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近三年税务核查中，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行为，截止该证明出具日，主管税务部门也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行为。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以上事由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进一步追缴税款或被处罚，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愿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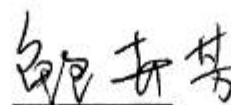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自查全额补缴了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主管税务部门对此事已经依法处理完毕。发行人补缴税款的行为不存在被进一步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亦不会因被进一步追缴税款或被处罚而导致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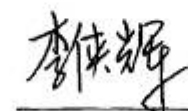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李侠辉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